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電話：(02)23212200分機：554

受文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5月31日

發文字號：經人字第1010366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JCS810103664200 JCS810103664200.doc、JCS910103664200 JCS910103664200.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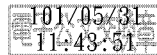
主旨：訂定「經濟部所屬機關(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0年11月16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0年度第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經濟部所屬機關(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原則」及說明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部所屬各行政機關、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

副本：經濟部人事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經濟部所屬機關(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原則

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經人字第 10103664200 號函訂定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所屬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機制有統一運作原則可遵循，並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功能，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部所屬機關(構)性別平等編組名稱統一為「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 三、工作小組召集人，行政機關為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惟設置單一副首長之機關，得由幕僚長以上人員擔任；事業機構為總經理或副總經理。
- 四、工作小組委員人數，視各機關(構)規模，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並至少含 1 位外聘民間委員，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
- 五、工作小組成立之目標為「推動本機關(構)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 六、工作小組之共同任務如下，另各機關(構)得依業務範疇增加專業任務：
 - (一)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會及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並督導所屬機關(構、單位)規劃辦理各項性別平等工作。
 - (二) 對性別平等業務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三)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 (四)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
 - (五) 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
 - (六)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 七、工作小組每半年召開 1 次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並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及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決議事項等納入工作報告及分工追蹤管考事項。



經濟部所屬機關(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原則說明對照表

條文	說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 為使所屬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機制有統一運作原則可遵循，並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功能，特訂定本原則。	揭示本原則之訂定目的。
二、本部所屬機關(構)性別平等編組名稱統一為「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1 月 30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000830 號函修正之「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及考量行政機關副首長人員之配置情形不一，明定所屬機關(構)性別平等組織名稱及召集人人選。
三、工作小組召集人，行政機關為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惟設置單一副首長之機關，得由幕僚長以上人員擔任；事業機構為總經理或副總經理。	
四、工作小組委員人數，視各機關(構)規模，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並至少含 1 位外聘民間委員，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	考量所屬機關(構)規模大小不一，委員人數訂為 5 人至 23 人，另為增進工作小組功能，並能廣納外界意見，及配合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政策，訂定工作小組委員至少含 1 位外聘民間委員，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
五、工作小組成立之目標為「推動本機關(構)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第五點共同目標及第六點共同任務，係參據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1 月 30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000830 號函修正之「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訂定。
六、工作小組之共同任務如下，另各機關(構)得依業務範疇增加專業任務： (一)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會及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並督導所屬機關(構、單位)規劃辦理各項性別平等工作。 (二) 對性別平等業務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三)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四)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 (五) 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 (六)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七、工作小組每半年召開 1 次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並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及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決議事項等納入工作報告及分工追蹤管考事項。	為落實本部所屬機關(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功能，經考量各機關(構)業務需求，明訂工作小組每半年召開 1 次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

